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

云环审〔2009〕94号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镇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镇康县建设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镇康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厅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临沧市镇康县，拟投资 4908.08 万元(其中环保投资 212.75 万元)，在南伞镇规划新区东北段新征土地 1.06 公顷，采用 CASS 生化处理工艺建设 0.75 万立方米/天污水处理厂，同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8.5 千米、雨水管网 5.7 千米，收集处理南伞镇新、老城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。

我厅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、性质、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洒水降尘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,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。施工废水须沉淀处理后回用,不得外排。规范堆放施工土石方,工程弃土(石)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或填埋。配套管网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,防止水土流失,管网铺设完成后须及时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。

(二) 污水处理厂排水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B标准,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。

(三) 加强污泥临时堆场的环境管理,采取防渗、防降水淋溶等措施,防止发生二次污染。污水处理厂污泥须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污泥控制标准后妥善处置。

(四) 合理布置噪声源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保证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100米的防护距离，并加强绿化建设，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你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镇康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，规划用地时应加以控制。

四、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耗氧量削减量初步核定为492.75吨/年，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164.25吨/年，纳入临沧市“十一五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。

五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试运行及竣工环保验收须报经临沧市环保局批准。

请临沧市环保局、镇康县环保局和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现场执法检查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污水处理厂 环评 报告表 批复

抄送：省环境监察总队，临沧市环保局，镇康县环保局；
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09 年 4 月 15 日印